



小學生文庫

第一集

(國際類)



領袖事裁判權淺說

楊洪奎編

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小學生文庫

第一集

(國際類)

領事裁判權淺說

楊洪奎編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王雲五應租主編
小學文庫第一集
(38544)

領事裁判權淺說

版權所有翻印必究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

一冊實

外埠酌

編纂者

發行人

印刷所

發行所

(本書校對者徐鼎銘)

編
輯
人

王雲五 主編
徐應昶 主編
周建人
宗亮寰
沈百英
沈秉廉
黃紹緒
蘇繼楨
趙景源
殷佩斯

目次

緒言	一
第一章 領事裁判權的意義	二
第二章 領事裁判權的沿革	六
第三章 領事裁判權和治外法權的區別	一〇
第四章 領事裁判權有理由存在麼	一四
第五章 領事裁判權的弊害	一八
第六章 領事裁判權和中國的關係	二三

領事裁判權淺說

緒言

領事裁判權這一個名詞，在西歐各國早已變成過去歷史上的名稱了。但是，在我們中國，牠還是不斷地刺進我們的耳鼓，常常的映入我們的眼簾，尤其是「收回領事裁判權」這一句口號，十餘年來全中國的民衆終日是這樣地嚷着，叫喊着。可是，在收回領事裁判權以前，我們應當先明白這個問題本身的意義，認識牠的利害關係，並且事先要有充分的準備。這種準備並不是僅限於政府的，就是我們一般國民，也要幫着政府時時刻刻地準備起

來。但是，怎樣的準備呢？我們第一個步驟，便是應該明瞭領事裁判權究竟是什麼一回事；牠是怎樣地產生的？牠設立的影響如何？要解答這些問題，我們不免要參考書本。關於這個問題的書籍，還算不少，可是，適合於一般國民程度卻不多見，尤其是你們一班小朋友，雖然很願意念這一類的讀物，往往因為對於專門名詞缺乏了解，以致於不能十分明瞭牠的內容，這實在是很可惜的！現在我把這個問題編成一小冊，對於文字力求淺近，對於專門名詞，力求避免，務使你們讀完了這本書以後，都能夠懂得清楚。並且，還希望你們把這個有關國家主權的大問題，牢牢地記着。

第一章 領事裁判權的意義

在沒有講領事裁判權之前，我們先把領事裁判權的「領事」和「裁判權」分開來解釋一下：

(一)領事是怎樣的一個人物 有很多人誤解領事是國家遣派到外國的一位外交官，那是一件不幸的事。因為領事並不是一位外交官，而是一位商務官啊！他的地位和職務是與外交官完全不同的。外交官的任務，簡單地說起來，是代表國家，辦理兩國間的一切交涉事宜；他好比從前的欽差大臣，所以，他的地位是很尊貴的，並且，還能夠享受駐在國賦與的種種特權，他的職權和地位要比領事高得多哩。那麼，領事究竟辦理那一類事務呢？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，他是一位商務官，可見他的職務重在商業。現在把他的任務約略地分成下面這幾種：

(甲)保護本國僑民的一般利益。

(乙)辦理僑民出境入境等註冊事項。

(丙)報告本國政府關於駐在國一切經濟狀況。

這就是領事日常所做的事。他的地位並沒有像外交官那樣的尊貴和重要，所以，他也沒有資格來享受外交官所享受的各項特權。上面的一段，已經把領事和外交官的區別說得很清楚。小朋友們以後再不要說領事是國家遣派到國外的一位外交官了。

(二)裁判權 裁判權是國家的一種司法權。淺近的說起來，裁判權是國家審判各項案件的一個主權，這個主權是每一個獨立國家所應當具有的，而且必須要本國單獨自由地行使着。要是一個國家把這個主權喪失了，那麼，我們便不能稱它是一個獨立的國家，祇可以稱它是一個保護國，或是一塊殖民地了；那是多麼難為情的事啊！不過，主權的喪失，完全要怪自己的

不振作。倘使一個國家肯勇往直前地發奮努力，別個國家一定不會甚至不敢來侵佔它的領土，或是剝奪它的主權的。

「領事」和「裁判權」這兩個名詞，我們都很明白的解釋過了。現在把領事裁判權的定義寫在下面。但是，這個定義可以從兩方面看：

第一，從權利國方面看：（權利國就是享有領事裁判權的國家）牠的定義是：「一國人民在他國領土內，遇到法律糾紛被人控告的時候，不受僑居地法官的審理，而由本國駐在該處的領事來行使裁判權。」例如有一個中國人，因為法律的爭執，要控告僑居上海的一個英國人。英國在中國是享有領事裁判權的，所以，那一個中國人便不能在中國法院裏去控告，而祇可以向英國領事署去控告他。孰是孰非，須由英國領事的判決而定。

第二，從義務國方面看：（義務國就是允許領事裁判權存在的國家）

領事裁判權的定義是：「凡是一國領土內的某一部份，因特殊條約的規定，本國對於某特定國僑民暫時停止裁判權，而由該國領事代爲行使之謂。」

第二章 領事裁判權的沿革

領事制度的創設，具有很悠久的歷史，大概在中世紀的時候，便有了這種制度。牠的發源地，是在地中海沿海一帶地方。發生這種制度的原因，可以說完全是因爲當時的環境關係。原來在那時候，商業已經隨着時代的進展，踏進了漸形發展的時期，同時，航海術也正在漸漸地進步着。交通既然一天比一天的便利起來，一國和一國間的貿易也自然而然地跟着繁盛起來。各處地方的人，一旦聚在一起交易，難免發生種種糾紛，要解決這種爭執，一定

要有一個秉公無私的人來公斷，纔可使雙方心服。領事裁判制度，便在這樣的環境中產生了。現在爲使讀者容易記憶起見，把領事裁判權的沿革，分成下面的三個時期：

(一)發軔時期 在這個時期內的領事，並不像現在的一樣。他不是國家遣派國外的一位商務官，而是某一處地方商業團體裏會員推選出來的一個法律公斷人。他的職務，是在處理商業上各項法律的糾紛。凡關於本地商人間發生的爭執，以及本地商人和外籍僑商的各種訴訟，他都有調解或審判的權力。所以，那時的領事，僅是一種民選的官吏。到後來，威尼斯馬賽等商業名城，深覺得領事地位的重要，決不能讓人民自由地推選。因此，不久便規定領事須由城市直接委任遣派國外。這樣，領事便從民選的官吏，一變而爲城市委任的官吏。他的權力，也要比從前重大，除了審理民刑案件以外，還

操着一部份的行政權。例如領事行使一種警察權，來管轄僑民聚居的一定區域內的人民，這種制度，直到十五世紀纔開始變更。

(二)盛行時期 這個時期，從十五世紀初葉起，到十七世紀中葉止，足地有二百多年。在那時候，因為科學上有種種新的發明，交通也有了顯著的進步，所以，歐洲的商業，也一天一天地蒸蒸日上。以前祇限於地中海一帶地方的貿易，漸漸延佈到全歐洲，尤其在西歐北歐的國家，好像英國荷蘭等國際貿易，非常鼎盛。因為這種緣故，領事的地位，更加感覺到重要。為鄭重起見，遣派國外的領事，便不像從前的由人民或是地方推選委任，而由國家直接委任了。他的任務，也和以前的領事稍有不同，他除了擔任商務以外，還辦理各種外交事宜，可是，對於本國僑民的裁判權，依然是存在着。何以在當時這個領事裁判權會這樣的盛行呢？最主要的原因，是那時候的法權觀念不

嚴明的緣故。當時大家主張的，是法權屬人主義。這主義的意思，就是說，法律的適用，不以領土範圍做界限，而以人民所屬的國籍做標準；換一句話說，就是一個人無論走到那一處，他如果犯了法，祇依他本國的法律受制裁，至於他所在地的法律，對他是不發生效力的。我們可以說，當時領事裁判權的盛行，什九是受了這種影響。

(三)廢止時期 到了十七世紀中葉，領事裁判權突然地受到了一個變化，這個變化是使西歐各國都相互的放棄了以前盛行的領事裁判制度。這個變化的來源，是由於當時法權觀念的變遷。國際公法的學理，也漸漸地昌明了，領土主權的學說，也在這時候明白地確定了。一般法學家，都認為屬人主義是以前所誤解的，是不合法理的，所以都主張和屬人主義完全相反的屬地主義。由於這種法權觀念變遷的影響，歐洲各國也感覺到領事在外

國行使裁判權來管轄本國僑民的一件事，是不對的。不久，牠們都把領事裁判權撤回，而重行規定領事職位是一個純粹的商務官，除了保護本國僑民一切經濟上的利益外，再也不能夠行使裁判權來審判本國僑民。領事裁判權雖然在那時受到了這樣的重大打擊，可是，並沒有完全的壽終正寢。歐洲各國，對於亞洲的土耳其，並沒有撤回領事裁判權。到了十九世紀以後，領事裁判權不但沒有消滅，並且向東方各國漸次地伸展，波斯、暹羅、日本和我們中國，都受這種權利的束縛。

第三章 領事裁判權和治外法權的區別

爲什麼我要提到這一個問題呢？因爲有許多人都誤會領事裁判權就

是治外法權。其實，這兩個名詞的意義，雖然有幾處好像相同的地方，可是，牠們並不是一件事情。領事裁判權的意義，我們前面已經講過，現在且把治外法權的意義，先來闡述明白。然後再把牠們比較一下，指出牠們不同的地方。

所謂治外法權，是指一班有代表國家資格的人，在外國領土內所享受的種種特別權利而言。至於有代表國家資格的人，屬於個人的，有國家元首和國家遣派國外的外交官，如大使、公使、代理公使等；屬於團體方面的，有外國軍艦、軍隊、公船等。他們的能夠享有特權，而不受駐在國法律的制裁，完全是國際間互相尊敬的一種表示。除了這種原因，還有一種是恐怕外交官員在處理事務上，有所不便，故給予種種特別權利。好像駐在國的警察，沒有權力任意地到公使館裏去搜捕犯人，這就是恐怕擾亂外交官職務的關係。現在我們已經明瞭治外法權和領事裁判權的意義，我們再來把它們的區別，

分條說明於後：

(一) 治外法權係根據國際公法而存在，領事裁判並不是根據國際公法而產生的，牠是根據兩國間的特別條約纔發生的。

(二) 治外法權是國際間的一種尊敬表示，所以，不論國家的大小強弱，祇要是一個獨立國家，都能夠一律平等的享受。至於領事裁判權，是由於強國壓迫弱國承認的，故係一種強制的行為，并且祇有強國能夠享受，弱國是祇有義務，而沒有享受的權利。我們有時說，治外法權是雙務的，領事裁判權是片面的，便是這個意思。

(三) 治外法權的適用，有一定範圍，不是普通一般人都能享有的，牠祇有國家元首、外交官、軍隊、軍艦等人物可以享受。至於領事裁判權，那麼，不論何人祇要是締約國的人民都可享受它的利益。